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8·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8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8·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8·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8·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重庆德运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同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重庆德运物流有限公司和责任人员余开洪分别进行依法处理。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对重庆德运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核实调查，发现该企业均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作了记录情况；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车主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对行业领域内和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交通局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开展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抓好行业乱象治理，从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秩序。

丰顺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召开专题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大对相关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同时，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整治，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8·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举措与扎实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与应急预案，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持续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三）全域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镇（场）及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宣传活动，聚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

开车使用手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深入宣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法律责任，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素养，全力构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